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主持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1 名，2 名监事回避表决，监事蔡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集团本部及各事业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监事蔡舟、王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《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因监事蔡舟、王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3 月 03 日